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中小字第4636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6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

07 被 告 陳文利

08 (TRAN VAN LOI) (越南籍、

09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
11 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5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4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7 書記官 莊金屏